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T/1042	新界沙田沙角街 5 号沙角邨商场及停车场(地下、一楼), 沙燕楼(地下、一楼)及渔鹰楼(地下、一楼)的综合商业及停车场车位和露天停车场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YL-LFS/57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442 号、第 1445 号 A 分段、第 1445 号 B 分段、第 1445 号 C 分段、第 1445 号余段及第 1446 号	拟议填塘及填土工程, 以作准许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K1/273	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九龙内地段第 9844 号(部分)	拟议改建现有酒店作分层住宅用途	2025 年 12 月 5 日
A/SK-TLS/70	新界西贡马游塘丈量约份第 401 约地段第 146 号余段(部分)及第 147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5 日
A/NE-LYT/867	新界粉岭岭皮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677 号余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E-MKT/56	新界打鼓岭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90 约地段第 664 号 A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汽车零件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E-TKL/823	新界坪輦大埔田村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365 号 C 分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105	新界元朗锦田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890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NSW/359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沙埔丈量约份第 107 约第 1743 号地段 C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设备与材料连附属停车场、办公室及储存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T/747	新界元朗大棠山道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187 号 N 分段(部份)及第 1187 号余段(部份)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YST/134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355 号余段及第 1356 号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连附属户外座位区)(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